



162700100006
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81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一38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 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81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81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五郎关酒店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		
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	

签发人: 2-2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81
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71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94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2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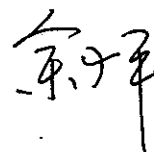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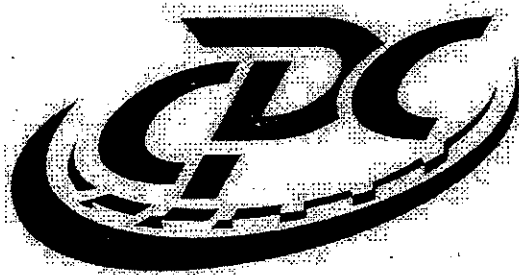


162700100005
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80 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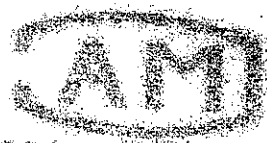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一380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

300301001331

160210153023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电 话：0915-31128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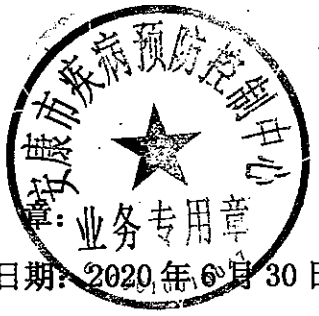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80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80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疾控中心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: 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		
	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80
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74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69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3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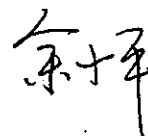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

162700100005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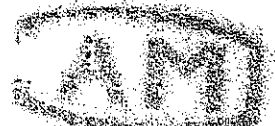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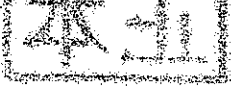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1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6000078071221
112011099902至核章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电 话：0915-31128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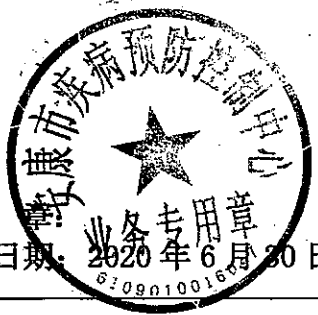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1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1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塑料桶装 2500ml/桶、1 桶; 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1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渔洞河水厂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1. 色度、2. 浑浊度、3. 臭和味、4. 肉眼可见物、5. pH、6. 总硬度(以碳酸钙计)、7. 铁、8. 锰、9. 铜、10. 锌、11. 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、12.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13. 硫酸盐、14. 氯化物、15. 氟化物、16. 溶解性总固体、17. 氰化物、18. 砷、19. 硒、20. 汞、21. 镉、22. 铬(六价)、23. 铅、24. 铝、25. 硝酸盐(以 N 计)、26. 耗氧量、27. 三氯甲烷、28. 四氯化碳、29. 二氧化氯、30. 菌落总数、31. 总大肠菌群、32. 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20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2020.6.24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1

第2页/共2页

项 目	单 位	检 测 依 据	标 准 规 定	检 测 结 果
色度	(铂钴色度单位)	GB/T 5750.4-2006 (1)	≤15 度,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<5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1 度, 特殊情况不得超过3度	<0.5
臭和味		GB/T 5750.4-2006 (3)	不得有异臭, 异味	无
肉眼可见物		GB/T 5750.4-2006 (4)	不得含有	无
pH		GB/T 5750.4-2006 (5.1)	6.5-8.5	7.61
总硬度(以碳酸钙计)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7)	≤ 450	49.09
铁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2.1)	≤ 0.3	<0.05
锰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3.1)	≤ 0.1	<0.05
铜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4.2)	≤ 1.0	<0.05
锌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5.1)	≤ 1.0	<0.0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9.1)	≤ 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10.1)	≤ 0.3	0.13
硫酸盐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1.2, 1.3)	≤ 250	5.89
氯化物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2.2, 2.3)	≤ 250	4.20
溶解性总固体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8)	≤ 1000	90
氟化物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3.1, 3.2)	≤ 1.0	<0.20
氰化物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4.2)	≤ 0.05	<0.002
砷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6.1)	≤ 0.01	0.002
硒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7.1)	≤ 0.01	<0.0004
汞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8.1)	≤ 0.001	<0.0001
镉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9.1)	≤ 0.005	<0.0004
铬(六价)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10)	≤ 0.05	<0.004
铅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11.1, 11.2)	≤ 0.01	<0.004
铝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1.1)	≤ 0.2	0.0123
硝酸盐(以N计)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1.59
耗氧量	(mg/L)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3.0 特殊情况不超过5	1.21
三氯甲烷	(mg/L)	GB/T 5750.10-2006 (1)	≤ 0.06	0.029
四氯化碳	(mg/L)	GB/T 5750.8-2006 (1)	≤ 0.002	<0.0001
二氧化氯	(mg/L)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0.1 出厂水中余量, (限值≤0.8)	0.13
菌落总数	(CFU/mL)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 (2)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 (4)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	未检出
(以下空白)				

检验者代表:

审核者:

复核:



162700100505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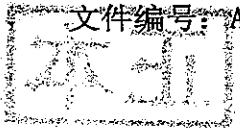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电 话：0915-31128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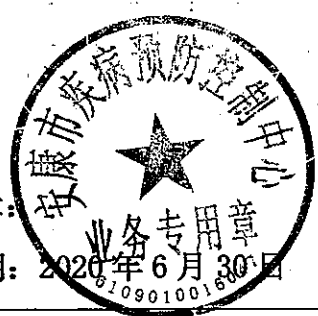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915-31123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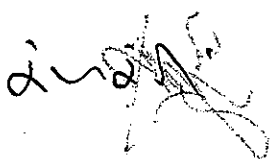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2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2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渔洞河口住户家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: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		
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	

签发人: 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2
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81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47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精水中余量)	0.02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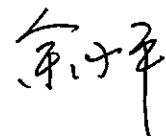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

162700100005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3 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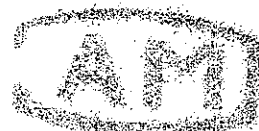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 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3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3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中学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2-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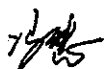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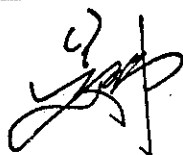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78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39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8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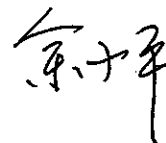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

162700100005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4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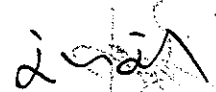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4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4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小学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: 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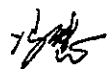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4
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74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78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6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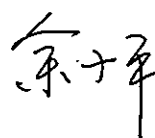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

162700100005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5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一3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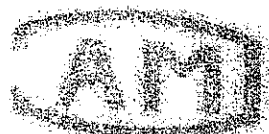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说 明



200001005231

020H10732055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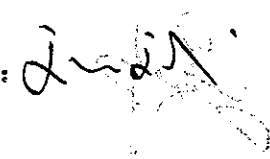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5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5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		
	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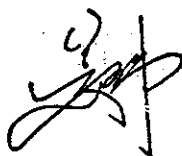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(以N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71
耗氧量(以O ₂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17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6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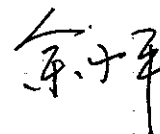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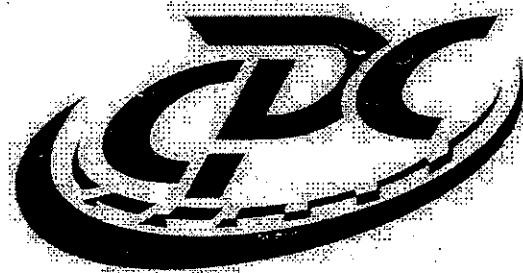




162700100006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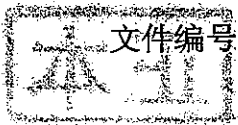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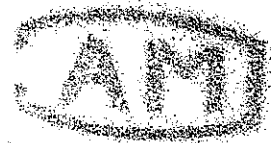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说 明



6000010012a1

1201101015303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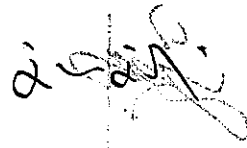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6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6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公路段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		
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	

签发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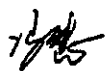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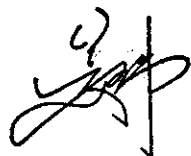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N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87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56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5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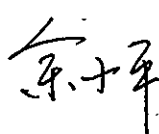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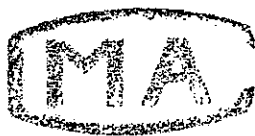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

162700100006
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7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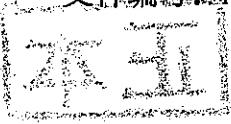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 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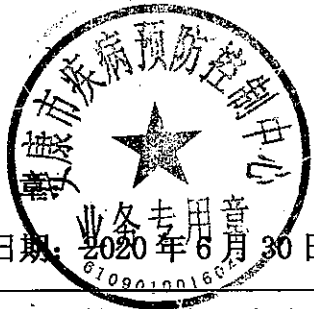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: 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7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7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自来水公司内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7
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75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60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3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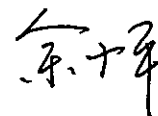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

162700100005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正本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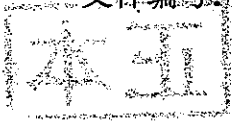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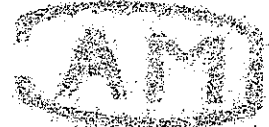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说 明



600001007591
120810453034 000001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8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8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关池路口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: 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刘一凡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8
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73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60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5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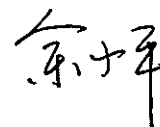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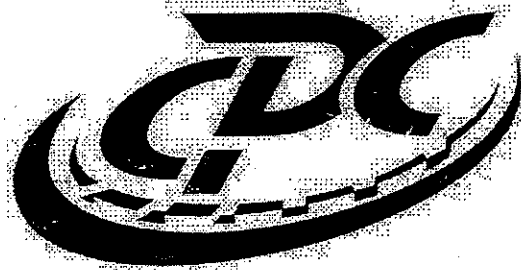




162700100005
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5日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9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—379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电 话：0915-3112866

传 真：0915-31123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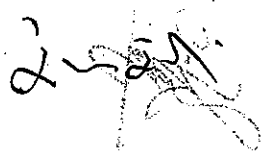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0(食委)第 379 号

样品编号: 2020(食委)-379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2 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文化大厦	采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1 份
收样日期	2020 年 6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 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0 (食委) -379
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0.69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69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6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代表: 审核者: 复核: 